

中国船舶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0 年度，我们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了解公司运作情况，认真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2020 年度，公司实际审批并批复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主要是子公司外高桥造船为其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担保内容及担保金额均在经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所属企业 2020 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议案》等相关议案范围内。

我们认为，相关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对外担保，所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既兼顾了公司实际发展、经营决策的高效要求，又满足了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审议程序的要求。

特此说明。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震宇）

（宁振波）

（吴立新）

（吴卫国）

2021 年 4 月 27 日